

证券代码：871706

证券简称：兴贤高新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已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夫妇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事宜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且未授权他人出席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的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及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 1 个月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四）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提交书面申请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剑婷

联系电话：0510-80730609

传真：0510-80730609

邮编：214235

联系人邮箱：1960917995@qq.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太华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